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120號

電話：(07)371-2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七
	(八) 抵押之資產	6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61		三一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1~63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8~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4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3、75~76		三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64、77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65~6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孟 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384,007 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89,330		25	\$ 5,203,876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669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1,070		-	20,8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63,544		7	873,52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300,928		2	282,89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6,132		-	54,8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2,468,764		17	1,598,611		10
1410	預付款項	201,649		1	146,9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527,143		4	713,52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030		-	64,1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73,259		57	8,959,289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4,142		-	56,6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270,711		36	5,861,06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8,595		1	167,5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0,923		1	111,790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7,868		-	28,365		-
1805	商譽（附註四）	35,759		-	35,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99,604		1	69,8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58		-	21,3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30		-	25,2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536,610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8		-	3,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66,858		43	6,381,600		42
1XXX	資產總計	\$ 14,740,117		100	\$ 15,340,88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380,000		9	\$ 1,4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914		-	49,97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8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47		-	21,3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47,783		4	601,07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54,597		5	712,4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8,540		1	125,6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220		-	6,9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39,000		5	744,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81		-	49,2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0,982		24	3,765,50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398,000		16	2,437,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025,102		7	1,131,25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989		-	7,8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9,572		1	110,8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12		-	15,2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68,075		24	3,702,256		24
2XXX	負債總計	7,089,057		48	7,467,763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7	3,978,181		26
3200	資本公積	142,438		1	142,43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7,569		10	1,454,75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828		3	504,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7,615		15	2,306,78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79,012		28	4,266,335		28
3400	其他權益	(648,571)		(4)	(513,828)		(4)
3XXX	權益總計	7,651,060		52	7,873,126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40,117		100	\$ 15,340,8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384,007	100	\$8,441,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u>6,909,767</u>	<u>82</u>	<u>6,578,08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474,240</u>	<u>18</u>	<u>1,863,67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32,270	5	509,481	6
6200	管理費用	515,947	6	547,9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495	4	309,3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471)	-	(1,4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3,241</u>	<u>15</u>	<u>1,365,32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40,999</u>	<u>3</u>	<u>498,35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2,857	-	27,165	-
7010	其他收入	62,447	1	37,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02)	(1)	(171,562)	(2)
7050	財務成本	(48,153)	(1)	(47,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651)</u>	<u>(1)</u>	<u>(154,09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6,348	2	344,25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0,415</u>	<u>-</u>	<u>126,24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933</u>	<u>2</u>	<u>218,01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5,247)	-	\$ 12,6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17,494	-	(4,2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900	-	(2,605)	-
8310		<u>13,147</u>	-	<u>5,83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	(152,237)	(2)	(297,88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39,090)	(2)	(292,05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157)	-	(\$ 74,042)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933	1	\$ 218,012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157)	-	(\$ 74,042)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29		\$ 0.55	
9850	稀 釋	\$ 0.29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總計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78,181	\$ 141,101	\$1,412,298	\$ 504,790	\$2,439,395	(\$ 226,765)	\$ 15,085	(\$ 211,680)	\$8,264,08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60	-	(42,46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18,254)	-	-	-	(318,254)	
		-	-	42,460	-	(360,714)	-	-	-	(318,254)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附註二十)	-	1,337	-	-	-	-	-	-	1,33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18,012	-	-	-	218,01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94	(297,884)	(4,264)	(302,148)	(292,05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106	(297,884)	(4,264)	(302,148)	(74,04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181	142,438	1,454,758	504,790	2,306,787	(524,649)	10,821	(513,828)	7,873,12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1	-	(22,81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38	(9,03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98,909)	-	-	-	(198,909)	
		-	-	22,811	9,038	(230,758)	-	-	-	(198,90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5,933	-	-	-	115,93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7)	(152,237)	17,494	(134,743)	(139,09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586	(152,237)	17,494	(134,743)	(23,15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181	142,438	1,477,569	513,828	2,187,615	(676,886)	28,315	(648,571)	7,651,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348	\$ 344,2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5,598	766,254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6	7,9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471)	(1,4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123	4,784
A20900	財務成本	48,153	47,621
A21200	利息收入	(12,857)	(27,165)
A21300	股利收入	(5,497)	(3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2	27,4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2,829	37,640
A29900	火災損失	70,217	-
A29900	存貨盤損	19,884	8,495
A29900	其 他	(317)	1,6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2,735)	-
A31130	應收票據	9,775	13,506
A31150	應收帳款	(80,674)	69,2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29)	147,825
A31200	存 貨	(1,031,444)	410,169
A31230	預付款項	(54,704)	(39,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83)	37,95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900)	59
A32125	合約負債	(14,809)	15,253
A32150	應付帳款	(53,291)	1,3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89)	18,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57)	(10,0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38	(881)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81,014)	1,880,6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57	27,1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497	3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699)	(\$ 48,0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747)	(122,8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5,106)	1,737,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350)	(520,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47	5,2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	(2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2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70)	(3,0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7,80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7,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565)	(370,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3,400	6,3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73,400)	(6,6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1,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000)	(669,3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3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5)	(3,9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13)	(8,9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909)	(318,25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	1,3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413)	240,8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462)	(165,2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14,546)	1,442,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3,876	3,761,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330	\$5,203,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74 年 11 月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

待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

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係三芳發展於 92 年間收購三芳國際流通在外 40% 股權所取得之商譽，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購買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

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人工皮革等產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當人工皮革等產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替客戶加工皮料等產品所產生，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

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37,399 千元及 32,86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利益之認列。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皆為 473,349 千元，若未來實際發生上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迴轉，則可能產生重大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迴轉期間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三) 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

本公司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向保險公司投保產險，由於保險公司之實際理賠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於保險理賠收入幾乎確定將來很可能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時，始認列理賠收入。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20	\$ 2,3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29,193	3,723,69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956,417	\$1,435,139
附買回債券	-	42,720
	<u>\$3,689,330</u>	<u>\$5,203,876</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06～2.45	0.1～3
附買回債券	-	0.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02,669</u>	<u>\$ -</u>
<u>金 融 負 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u>\$ -</u>	<u>\$ 4,843</u>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及匯率交換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交換合約	台幣兌美金	110.03.10	TWD147,350／USD5,0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485	\$ 51,618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657</u>	<u>5,030</u>
	<u>\$ 74,142</u>	<u>\$ 56,648</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1,070</u>	<u>\$ 20,84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968,067	\$887,647
減：備抵損失	<u>4,523</u>	<u>14,121</u>
	<u>\$963,544</u>	<u>\$873,52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300,928</u>	<u>\$282,89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趨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依逾期日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0 天	逾 期 361 天	逾 期 超過 1 年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21,238	\$ 237,040	\$ 11,386	\$ 5,568	\$ 4,833		\$1,280,0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03)	(200)	(102)	(691)	(3,427)	(4,523)	
攤銷後成本	<u>\$1,021,135</u>	<u>\$ 236,840</u>	<u>\$ 11,284</u>	<u>\$ 4,877</u>	<u>\$ 1,406</u>		<u>\$1,275,54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0 天	逾 期 361 天	逾 期 超過 1 年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56,572	\$ 226,496	\$ 1,393	\$ -	\$ 6,930		\$1,191,3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883)	(1,293)	(15)	-	(6,930)	(14,121)	
攤銷後成本	<u>\$ 950,689</u>	<u>\$ 225,203</u>	<u>\$ 1,378</u>	<u>\$ -</u>	<u>\$ -</u>		<u>\$1,177,270</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14,121	\$ 15,54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利益	(9,471)	(1,478)
外幣換算差額	(127)	59
年底餘額	<u>\$ 4,523</u>	<u>\$ 14,121</u>

十、存 貨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1,188,305	\$ 876,746
物 料	25,826	26,136
在 製 品	879,938	487,461
製 成 品	370,066	207,520
在途存貨	4,629	748
	<u>\$2,468,764</u>	<u>\$1,598,611</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列為各存貨項目成本減項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4,871 千元及 218,238 千元。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09,767 千元及 6,578,085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102,829	\$ 37,640
火災損失（附註三十）	38,404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盤損	\$ 19,884	\$ 8,49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257)	(19,505)
	<u>\$138,860</u>	<u>\$ 26,630</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u>\$527,143</u>	<u>\$713,520</u>
年利率(%)	0.12~3	0.06~0.3
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36,610</u>	<u>\$ -</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運用受該條例限制使用，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發展有限公司(三芳發展)	投資業務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控股有限公司(三芳控股)	投資業務	100	100
	薩摩亞 Grand Capital Limited (GCL)	投資業務	100	100
	福裕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裕先進)	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貝達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貝達先進)	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三芳發展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國際)	投資業務	100	100
	Brave Business Holding Limited (BBH)	投資業務	100	100
GCL	薩摩亞 Gr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GII)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芳國際	薩摩亞 Java Ocean Business Limited (JOB)	投資業務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MPL)	投資業務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 Giant Tramp Limited (GTL)	投資業務	100	100
MPL	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寶亮)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36.84	36.84
GTL	東莞寶亮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7.02	7.02
BBH	東莞寶亮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56.14	56.14
GII	San Fang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SFV)	來料加工	100	100
JOB	PT. San Fang Indonesia (PTS)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99.99	99.99
GII	PTS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0.01	0.01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3,472	\$ 3,134,084	\$ 7,019,720	\$ 2,421,613	\$ 256,659	\$14,415,548
增 添	-	25,450	195,160	85,812	(75,691)	230,731
處 分	-	(26,012)	(151,475)	(81,690)	-	(259,177)
淨兌換差額	(2,172)	(38,830)	(66,043)	(31,973)	(4,242)	(143,2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81,300</u>	<u>\$ 3,094,692</u>	<u>\$ 6,997,362</u>	<u>\$ 2,393,762</u>	<u>\$ 176,726</u>	<u>\$14,243,842</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23,921	\$ 5,193,315	\$ 1,637,251	\$ -	\$ 8,554,487
處 分	-	(14,307)	(143,535)	(62,486)	-	(220,328)
折舊費用	-	131,740	430,564	170,097	-	732,401
淨兌換差額	-	(19,016)	(49,727)	(24,686)	-	(93,4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22,338</u>	<u>\$ 5,430,617</u>	<u>\$ 1,720,176</u>	<u>\$ -</u>	<u>\$ 8,973,1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81,300</u>	<u>\$ 1,272,354</u>	<u>\$ 1,566,745</u>	<u>\$ 673,586</u>	<u>\$ 176,726</u>	<u>\$ 5,270,711</u>

109 年度

成本	未完工程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7,546	\$ 3,213,561	\$ 6,963,394	\$ 2,395,098	\$ 202,298	\$14,361,897
增 添	-	21,479	281,894	175,397	63,125	541,895
處 分	-	(34,462)	(114,745)	(94,675)	(559)	(244,441)
淨兌換差額	(4,074)	(66,494)	(110,823)	(54,207)	(8,205)	(243,80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83,472</u>	<u>\$ 3,134,084</u>	<u>\$ 7,019,720</u>	<u>\$ 2,421,613</u>	<u>\$ 256,659</u>	<u>\$14,415,548</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44,956	\$ 4,936,531	\$ 1,576,619	\$ -	\$ 8,158,106
處 分	-	(27,617)	(88,797)	(85,737)	-	(202,151)
折舊費用	-	136,940	427,763	187,191	-	751,894
淨兌換差額	-	(30,358)	(82,182)	(40,822)	-	(153,36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23,921</u>	<u>\$ 5,193,315</u>	<u>\$ 1,637,251</u>	<u>\$ -</u>	<u>\$ 8,554,48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83,472</u>	<u>\$ 1,410,163</u>	<u>\$ 1,826,405</u>	<u>\$ 784,362</u>	<u>\$ 256,659</u>	<u>\$ 5,861,061</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30,731	\$541,89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75	(47,522)
應付設備款減少	38,334	26,601
利息資本化	(590)	(6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270,350</u>	<u>\$520,31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30 年至 50 年
工程系統及圍牆	15 年至 28 年
其 他	2 年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壓花機、研磨機及熱煤鍋爐等	20 年至 30 年
不織布機及其附屬設備	8 年至 19 年
其 他	1 年至 9 年
其他設備	
水池及園藝植栽工程	30 年至 48 年
管路設備	20 年至 28 年
其 他	1 年至 15 年

本公司高雄廠房於 110 年 8 月間因發生火災事故，致部分廠房及設備損毀，請參閱附註三十說明。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48,283	\$157,666
建築物	3,429	4,512
運輸設備	6,883	5,420
	<u>\$158,595</u>	<u>\$167,598</u>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336</u>	<u>\$ 6,9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375	\$ 6,521
建築物	1,083	1,445
運輸設備	4,872	5,527
	<u>\$12,330</u>	<u>\$13,493</u>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220</u>	<u>\$ 6,936</u>
非流動	<u>\$ 5,989</u>	<u>\$ 7,85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05%~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使用權資產包含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成本	年	限到	期	日
SFV	美金 4,023 千元	36 年~48 年		140 年 6 月	
東莞寶亮	人民幣 19,373 千元	50 年		149 年 1 月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110</u>	<u>\$ 2,82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05</u>	<u>\$ 8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1,992</u>	<u>\$12,808</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度

成	本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40,473</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83
折舊費用		<u>8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55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0,923</u>

109 年度

成	本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40,473</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16
折舊費用		<u>86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68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1,79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60 年計提折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9,351	\$ 9,351
第 2 年	9,351	9,351
第 3 年	9,493	9,351
第 4 年	9,634	9,493
第 5 年	9,634	9,634
超過 5 年	<u>24,663</u>	<u>34,297</u>
	<u>\$ 72,126</u>	<u>\$ 81,477</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房屋及建築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約為 3.4 億元，其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380,000	\$ 47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0</u>	<u>980,000</u>
	<u>\$1,380,000</u>	<u>\$1,450,000</u>
年 利 率（%）	0.40~1	0.40~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兆豐票券公司	<u>\$50,000</u>	<u>\$ 86</u>	<u>\$49,914</u>	0.59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兆豐票券公司	<u>\$50,000</u>	<u>\$ 28</u>	<u>\$49,972</u>	0.72

(三) 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陸續於 114 年 9 月前到 期	\$1,617,000	\$1,861,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陸續於 115 年 7 月前到 期	<u>1,520,000</u>	<u>1,320,000</u>
	3,137,000	3,181,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739,000</u>	<u>744,000</u>
	<u>\$2,398,000</u>	<u>\$2,437,000</u>
年利率（%）	1.03~1.4	1.03~1.4

十七、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3,155	\$298,494
應付設備款	38,957	77,291
應付佣金	38,824	47,407
應付稅捐	35,078	21,220
應付進出口費	28,003	22,679
應付水電及燃料費	23,721	24,657
應付休假給付	21,167	17,630
應付勞健保費	13,444	11,824
應付空氣污染及廢棄物處理	9,745	12,29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891	16,594
其 他	<u>155,612</u>	<u>162,328</u>
	<u>\$654,597</u>	<u>\$712,41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福裕先進及貝達先進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寶亮、PTS 及 SFV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 PTS 依據當地勞動法規定應支付離職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5,375	\$133,8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03)	(23,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9,572</u>	<u>\$110,8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50,523</u>	<u>(\$ 26,056)</u>	<u>\$124,4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07	-	4,50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2,375)	-	(2,37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利息費用（收入）	\$ 2,508	(\$ 246)	\$ 2,262
認列於損益	<u>4,640</u>	<u>(246)</u>	<u>4,3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15)	(2,3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變動	5,862	-	5,86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6,246)</u>	<u>-</u>	<u>(16,2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84)</u>	<u>(2,315)</u>	<u>(12,699)</u>
雇主提撥	<u>-</u>	<u>(2,946)</u>	<u>(2,946)</u>
福利支付	<u>(9,945)</u>	<u>8,562</u>	<u>(1,383)</u>
兌換差額	<u>(946)</u>	<u>-</u>	<u>(946)</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3,888</u>	<u>(\$ 23,001)</u>	<u>\$110,887</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33,888</u>	<u>(\$ 23,001)</u>	<u>\$110,8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44	-	4,34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854</u>	<u>(122)</u>	<u>1,732</u>
認列於損益	<u>6,198</u>	<u>(122)</u>	<u>6,0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2)	(28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3,748)</u>	<u>-</u>	<u>(3,748)</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759	-	5,75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3,518</u>	<u>-</u>	<u>3,5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29</u>	<u>(282)</u>	<u>5,247</u>
雇主提撥	<u>-</u>	<u>(2,064)</u>	<u>(2,064)</u>
福利支付	<u>(9,666)</u>	<u>9,66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兌換差額	(\$ 574)	(\$ 57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375	\$119,57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2,427	\$ 2,703
推銷費用	270	504
管理費用	3,126	848
研究發展費用	253	339
	<u>\$ 6,076</u>	<u>\$ 4,39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75~7.15	0.5~7.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8	2~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608)	(\$ 4,749)
減少 0.25%	<u>\$ 4,822</u>	<u>\$ 4,97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756</u>	<u>\$ 4,833</u>
減少 0.25%	(\$ 4,568)	(\$ 4,6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064</u>	<u>\$ 2,83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3~24.64 年	14~24.93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460,000</u>	<u>460,000</u>
額定股本	<u>\$4,600,000</u>	<u>\$4,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97,818</u>	<u>397,818</u>
已發行股本	<u>\$3,978,181</u>	<u>\$3,978,1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	\$135,000	\$135,000
處分資產增益	2,497	2,497
受贈資產	369	369
其他一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u>4,572</u>	<u>4,572</u>
	<u>\$142,438</u>	<u>\$142,4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溢額及受贈資產，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處分資產增益及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至少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811	\$ 42,460		
特別盈餘公積	9,038	-		
現金股利	198,909	318,254	<u>\$ 0.5</u>	<u>\$ 0.8</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59	
特別盈餘公積	134,743	
現金股利	198,909	\$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項目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保留盈餘增加數 505,11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原提列原因消除而於 102 年度迴轉 322 千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524,649)	(\$226,7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2,237)	(297,884)
年底餘額	(\$676,886)	(\$524,64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10,821	\$ 15,085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7,494	(4,264)
年底餘額	\$28,315	\$10,821

二一、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8,383,781	\$8,441,531
勞務收入	226	225
	<u>\$8,384,007</u>	<u>\$8,441,756</u>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u>\$ 1,275,542</u>	<u>\$ 1,177,270</u>	<u>\$ 1,406,39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547</u>	<u>\$ 21,356</u>	<u>\$ 6,10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無其他重大變動。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二、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	\$ 12,797	\$ 27,107
其 他	<u>60</u>	<u>58</u>
	<u>\$ 12,857</u>	<u>\$ 27,165</u>

(二)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收入	\$ 9,803	\$ 9,668
政府補助收入	25,245	10,283
股利收入	5,497	334
其 他	<u>21,902</u>	<u>17,635</u>
	<u>\$ 62,447</u>	<u>\$ 37,920</u>

(三) 其他收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86,516)	(\$129,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123)	(4,784)
火災損失（附註三十）	(31,8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112)	(27,420)
其 他	(<u>238</u>)	(<u>10,171</u>)
	<u>(\$121,802)</u>	<u>(\$171,562)</u>

(四)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579	\$ 48,0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4	19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590</u>)	(<u>663</u>)
	<u>\$ 48,153</u>	<u>\$ 47,6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590	\$6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2~1.35	0.99~1.16

(五)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401	\$751,894
使用權資產	12,330	13,493
投資性不動產	867	867
電腦軟體	10,166	7,923
	<u>\$755,764</u>	<u>\$774,1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79,789	\$696,090
營業費用	65,809	70,164
	<u>\$745,598</u>	<u>\$766,2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5	\$ 429
營業費用	9,681	7,494
	<u>\$ 10,166</u>	<u>\$ 7,92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211,534</u>	<u>\$1,203,53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633	42,78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6,076	4,394
	<u>61,709</u>	<u>47,1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73,243</u>	<u>\$1,250,7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1,377	\$ 798,026
營業費用	441,866	452,683
	<u>\$1,273,243</u>	<u>\$1,250,70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係按前述稅前淨利約 3% 及 3.5% 估列；董事酬勞均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4,831	\$ 10,313
董事酬勞	2,000	6,18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99,186	\$177,7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5,702)	(306,933)
淨 損 失	(\$ 86,516)	(\$129,187)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5,891	\$124,3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757)	(15,622)
	<u>165,382</u>	<u>108,70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4,967)	<u>17,5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15</u>	<u>\$126,2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6,348</u>	<u>\$344,2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046	\$135,17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72	780
不予課稅之收益	(1,099)	-
未認列(未抵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8,005	5,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757</u>)	(<u>15,6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15</u>	<u>\$126,241</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於 110 年第 1 季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其中匯回美金 27,001 千元本公司已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適用稅率 10%，待嗣後完成投資且取具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時，已實質投資部分可享有減半之優惠稅率及退稅，並認列 5%之所得稅利益。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稅率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SFV	15%	15%
PTS	22%	25%
東莞寶亮（註）	15%	25%

註：子公司東莞寶亮於 2021 年 1 月取得高新技術 15%優惠稅率之核准，並依當地稅法規定自 2020 年度起適用三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900)	\$ 2,60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6,132	\$ 54,8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08,540	\$125,67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33	(\$ 14)	\$ 900	\$ 19,319
存貨損失	35,132	4,300	-	39,43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6,586	16,297	-	22,883
其 他	9,735	8,235	-	17,970
	<u>\$ 69,886</u>	<u>\$ 28,818</u>	<u>\$ 900</u>	<u>\$ 99,60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716,812	(\$ 106,141)	\$ -	\$ 610,6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4,430	-	-	414,430
其 他	9	(8)	-	1
	<u>\$1,131,251</u>	<u>(\$ 106,149)</u>	<u>\$ -</u>	<u>\$1,025,10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337	(\$ 299)	(\$ 2,605)	\$ 18,433
存貨損失	29,897	5,235	-	35,13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17,167	(\$ 10,581)	\$ -	\$ 6,586
其 他	6,030	3,705	-	9,735
	<u>\$ 74,431</u>	<u>(\$ 1,940)</u>	<u>(\$ 2,605)</u>	<u>\$ 69,8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701,220	\$ 15,592	\$ -	\$ 716,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4,430	-	-	414,430
其 他	9	-	-	9
	<u>\$1,115,659</u>	<u>\$ 15,592</u>	<u>\$ -</u>	<u>\$1,131,25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到期	\$ -	\$ 17,747
111 年到期	17,508	17,508
112 年到期	22,934	22,934
114 年到期	8,564	8,564
115 年到期	8,040	8,040
116 年到期	297	297
117 年到期	102	102
118 年到期	7,171	7,171
119 年到期	25,454	25,058
120 年到期	38,274	-
	<u>\$128,344</u>	<u>\$107,42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 31,369	\$ 31,369
其 他	27,283	25,533
	<u>\$ 58,652</u>	<u>\$ 56,90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7,508	111
22,934	112
8,564	114
8,040	115

(接次頁)

(承前頁)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97	116
102	117
7,171	118
25,454	119
<u>38,274</u>	120
<u>\$128,344</u>	

(七)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皆為 2,366,744 千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15,933</u>	<u>\$218,012</u>

(二) 股數（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397,818	397,818
加：員工酬勞	<u>330</u>	<u>6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u>398,148</u>	<u>398,4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

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9,485	\$ -	\$ -	\$ 69,48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4,657	4,657
	<u>\$ 69,485</u>	<u>\$ -</u>	<u>\$ 4,657</u>	<u>\$ 74,1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2,669</u>	<u>\$ -</u>	<u>\$ -</u>	<u>\$ 102,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51,618	\$ -	\$ -	\$ 51,618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u>-</u>	<u>-</u>	<u>5,030</u>	<u>5,030</u>
	<u>\$ 51,618</u>	<u>\$ -</u>	<u>\$ 5,030</u>	<u>\$ 56,6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 避險)	<u>\$ -</u>	<u>\$ 4,843</u>	<u>\$ -</u>	<u>\$ 4,843</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5,030	\$ 4,6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3</u>)	<u>363</u>
年底餘額	<u>\$ 4,657</u>	<u>\$ 5,03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衡量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053,855	\$7,119,9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74,142	56,648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88,706	6,009,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	4,8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印尼盾及越南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 元	\$ 24,594			\$ 34,926	
人 民 幣	607			755	
印 尼 盾	(145)			88	
越 南 盾	(263)			1,99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56,442	\$3,707,705
金融負債	3,337,000	3,381,000

另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06 千元及增加／減少 3,26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41 千元及 566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以下公司之應收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 團	\$287,820	\$241,328
乙 集 團	87,501	89,633
丙 集 團	<u>98,439</u>	<u>128,683</u>
	<u>\$473,760</u>	<u>\$459,644</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37% 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95,000 千元及 2,275,000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 月 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201,152	\$ 1,228	\$ 19,412	\$1,221,792
租賃負債	4,022	3,317	6,045	13,384
浮動利率工具	505,864	463,365	2,440,182	3,409,411
固定利率工具	<u>1,230,027</u>	<u>-</u>	<u>-</u>	<u>1,230,027</u>
	<u>\$2,941,065</u>	<u>\$ 467,910</u>	<u>\$2,465,639</u>	<u>\$5,874,6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11,552	\$ 1,940	\$ 15,268	\$1,328,760
租賃負債	4,160	2,920	7,954	15,034
浮動利率工具	224,373	752,676	2,482,687	3,459,736
固定利率工具	<u>1,301,384</u>	<u>-</u>	<u>-</u>	<u>1,301,384</u>
	<u>\$2,841,469</u>	<u>\$ 757,536</u>	<u>\$2,505,909</u>	<u>\$6,104,91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母公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元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元工業	\$ 1,309,587	\$ 1,328,1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8,168	315,936
	之母公司		
		<u>\$ 1,377,755</u>	<u>\$ 1,644,104</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元工業	\$ 287,820	\$ 241,32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108	41,571
	之母公司		
		<u>\$ 300,928</u>	<u>\$ 282,899</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074	\$ 28,721
退職後福利	400	392
	<u>\$ 39,474</u>	<u>\$ 29,1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530,760	\$ 1,538,5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923	111,790
	<u>\$ 1,641,683</u>	<u>\$ 1,650,38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購置原料等而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193	\$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合約承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9,452</u>	<u>\$143,024</u>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間高雄廠區第二廠房發生火災事故，致部分存貨及建築物、設備毀損，合併公司估計產生火災損失約 70,217 千元（分別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合併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合併公司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蔓延之影響，其中越南地區本年度疫情嚴峻，受到越南政府停工令的影響，客戶下單量減少，雖然短期受到疫情管制的影響，但隨疫情趨緩後，合併公司營運已逐漸恢復。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帳面金

額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85,487	27.68	(美金：新台幣)	\$	2,366,291		
美 金		14,273	6.39556	(美金：人民幣)		395,088		
人 民 幣		9,575	0.15636	(人民幣：美金)		41,439		
人 民 幣		11,588	4.328	(人民幣：新台幣)		50,152		
印 尼 盾		1,967,602	0.00007	(印尼盾：美金)		3,896		
越 南 盾		5,311,301	0.00004	(越南盾：美金)		6,374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5,000	27.68	(美金：新台幣)		138,40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4,795	27.68	(美金：新台幣)		132,726		
美 金		6,116	6.39556	(美金：人民幣)		169,281		
人 民 幣		7,135	0.15636	(人民幣：美金)		30,878		
印 尼 盾		9,301,826	0.00007	(印尼盾：美金)		18,418		
越 南 盾		27,187,790	0.00004	(越南盾：美金)		32,6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11,066	28.48	(美金：新台幣)		3,163,160		
美 金		18,448	6.53061	(美金：人民幣)		525,396		
人 民 幣		9,566	0.15313	(人民幣：美金)		41,717		
人 民 幣		14,877	4.361	(人民幣：新台幣)		64,881		
印 尼 盾		5,717,259	0.00007	(印尼盾：美金)		11,606		
越 南 盾		216,511,920	0.00004	(越南盾：美金)		240,328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5,000	28.48	(美金：新台幣)		142,40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3,427	28.48	(美金：新台幣)		97,602		
美 金		3,455	6.53061	(美金：人民幣)		98,390		
人 民 幣		7,135	0.15313	(人民幣：美金)		31,114		
印 尼 盾		1,381,775	0.00007	(印尼盾：美金)		2,805		
越 南 盾		36,487,108	0.00004	(越南盾：美金)		40,50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上述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110 年度		
美 金	28.009 （美金：新台幣）	\$ 3,588
人 民 幣	4.325 （人民幣：新台幣）	(9,299)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80,805</u>)
		(<u>\$ 86,516</u>)
109 年度		
美 金	29.549 （美金：新台幣）	\$ 5,102
人 民 幣	4.266 （人民幣：新台幣）	(28,735)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105,554</u>)
		(<u>\$129,187</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金		估該科		金		金		估該科		金	
	額	目	%		額	目	%	額	目	%	額	%
東莞寶亮	\$22,968		-		\$	816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估該科		金		金		估該科		金	
	額	目	%		額	目	%	額	目	%	額	%
東莞寶亮	\$807,093		11		\$147,446		15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10 年度為東莞寶亮代購原物料產生損失為 2,199 千元，110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寶亮之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7,490 千元。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考量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其中(一)～(四)為應報導部門：

(一) 三芳化學－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二) 三芳發展、BBH、三芳國際及子公司 MPL、東莞寶亮及 GTL。

(三) GII 及子公司 SFV (GII)。

(四) JOB 及子公司 PTS (PTS)。

上列(二)～(四)主要經營 PU 合成革及人造革之生產、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之生產加工。

(五) 貝達先進。

(六) 福裕先進。

上列(五)～(六)主要經營化學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七) 三芳發展、三芳控股及 GCL－主要從事控股及投資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三 芳 化 學	三 芳 發 展	GII	PTS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890,435	\$ 1,368,392	\$ -	\$ 1,824,429	\$ 300,751	\$ -	\$ 8,384,00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2,358,377	8,055	892,243	2,680	151,903	(3,413,258)	-
收入合計	<u>\$ 7,248,812</u>	<u>\$ 1,376,447</u>	<u>\$ 892,243</u>	<u>\$ 1,827,109</u>	<u>\$ 452,654</u>	<u>(\$ 3,413,258)</u>	<u>\$ 8,384,007</u>
部門利益（損失）	<u>\$ 312,617</u>	<u>(\$ 3,971)</u>	<u>(\$ 11,461)</u>	<u>(\$ 56,452)</u>	<u>\$ 266</u>	<u>\$ -</u>	<u>\$ 240,999</u>
利息收入							12,857
其他收入							62,4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02)
財務成本							(48,153)
稅前淨利							146,348
所得稅費用							30,415
稅後淨利							<u>\$ 115,933</u>
可辨認資產	<u>\$ 7,875,516</u>	<u>\$ 2,005,641</u>	<u>\$ 3,214,412</u>	<u>\$ 1,668,859</u>	<u>\$ 496,020</u>	<u>(\$ 697,142)</u>	\$ 14,563,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42
資產合計							<u>\$ 14,740,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三 芳 化 學	三 芳 發 展	GII	PTS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46,912	\$ 1,282,647	\$ -	\$ 1,585,484	\$ 126,713	\$ -	\$ 8,441,75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1,339,934</u>	<u>47,393</u>	<u>752,319</u>	<u>96,537</u>	<u>158,810</u>	<u>(2,394,993)</u>	<u>-</u>
收入合計	<u>\$ 6,786,846</u>	<u>\$ 1,330,040</u>	<u>\$ 752,319</u>	<u>\$ 1,682,021</u>	<u>\$ 285,523</u>	<u>(\$ 2,394,993)</u>	<u>\$ 8,441,756</u>
部門利益 (損失)	<u>\$ 358,237</u>	<u>(\$ 3,815)</u>	<u>(\$ 107,369)</u>	<u>\$ 269,491</u>	<u>(\$ 18,193)</u>	<u>\$ -</u>	<u>\$ 498,351</u>
利息收入							27,165
其他收入							37,9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562)
財務成本							(47,621)
稅前淨利							344,253
所得稅費用							<u>126,241</u>
稅後淨利							<u>\$ 218,012</u>
可辨認資產	<u>\$ 8,064,904</u>	<u>\$ 2,594,548</u>	<u>\$ 3,681,012</u>	<u>\$ 1,707,698</u>	<u>\$ 704,222</u>	<u>(\$ 1,468,143)</u>	\$ 15,284,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48
資產合計							<u>\$ 15,340,889</u>

部門利益 (損失) 係指各部門所賺取 (產生) 之利潤 (虧損)，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一)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三芳化學	\$407,013	\$414,324
三芳發展	72,714	79,661
GII	219,446	221,038
PTS	44,619	46,631
其 他	<u>11,972</u>	<u>12,523</u>
	<u>\$755,764</u>	<u>\$774,177</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濕式合成皮	\$4,665,652	\$4,703,136
乾式合成皮	2,040,162	1,944,070
超纖人工皮	507,173	587,303
其 他	<u>1,171,020</u>	<u>1,207,247</u>
	<u>\$8,384,007</u>	<u>\$8,441,75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626,893	\$ 828,038	\$ 3,706,574	\$ 4,000,877
中國及香港	1,725,442	1,470,370	272,129	339,774
東 南 亞	5,253,365	5,850,215	1,616,810	1,853,387
其 他	<u>778,307</u>	<u>293,133</u>	-	-
	<u>\$ 8,384,007</u>	<u>\$ 8,441,756</u>	<u>\$ 5,595,513</u>	<u>\$ 6,194,0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
甲 集 團	\$ 1,309,587	16	\$ 1,328,168	16
乙 集 團	<u>1,122,251</u>	13	<u>1,128,261</u>	13
	<u>\$ 2,431,838</u>		<u>\$ 2,456,429</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II	SFV	長期應收款	是	\$ 913,440	\$ 913,440	\$ 913,440	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資金	\$ -	-	\$ -	\$ 3,149,239	\$ 3,149,239	註 1、註 2 及註 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以不超過最近 1 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屬業務往來資金者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屬短期融通資金者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註 3：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三芳化學公司	貝達先進材料 子 公 司	\$ 397,818	\$ 50,000	\$ 50,000	\$ 10,000	\$ -	0.65	\$ 1,989,090	Y	N	N	註 1 及註 2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1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50%。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三芳化學公司	股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834	\$ 13,531	-	\$ 13,531	
	亞昕國際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8,042	38,825	0.49	38,825	
	力宇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力宇創業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8,255	4,657	4.76	4,657	
					<u>\$ 57,013</u>		<u>\$ 57,013</u>	
	基金							
	柏瑞 ESG 量化債券 N9 累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755.99	\$ 30,618	-	\$ 30,61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 (N) 累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664.05	28,684	-	28,684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 (N) 累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69.59	21,708	-	21,708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 (N) 月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323.30	21,659	-	21,659	
					<u>\$ 102,669</u>		<u>\$ 102,669</u>	
三芳控股	股票							
	煙台萬華超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	8	\$ -	
	秦皇島福勝化學制革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9	-	
					<u>\$ -</u>		<u>\$ -</u>	
福裕先進	股票							
	亞昕國際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4,684	<u>\$ 17,129</u>	0.21	<u>\$ 17,129</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之 比 率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PTS	子 公 司	銷 貨	(\$ 1,532,253)	(21)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 168,441	17	註 1
	東莞寶亮	子 公 司	銷 貨	(807,093)	(11)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147,446	15	註 1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636,224)	(9)	月結 3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94,847	9	-
東莞寶亮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885,272	78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154,936)	(42)	註 1 及註 2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223,112)	(16)	月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73,867	32	-
PTS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640,277	88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237,687)	(79)	註 1 及註 2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450,251)	(25)	月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19,106	39	-
福裕先進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51,903)	(100)	月結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4,384	98	註 1
貝達先進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18,648	82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27,382)	(71)	註 1 及註 2

註 1：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含代購原物料金額。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PTS	子 公 司	\$ 237,687 (註 1 及註 5)	12.25	\$ -	-	\$180,917	\$ -
	東莞寶亮	子 公 司	154,936 (註 2 及註 5)	10.25	-	-	84,667	-
	貝達先進	子 公 司	127,382 (註 3 及註 5)	0.06	-	-	24,994	-
GII	SFV	子 公 司	935,584 (註 4 及註 5)	-	-	-	761	-
PTS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9,106	6.01	-	-	43,346	-

註 1： 包含應收帳款 168,441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69,246 千元。

註 2： 包含應收帳款 147,44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7,490 千元。

註 3： 包含應收帳款 23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27,359 千元

註 4： 包含長期應收款 913,44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2,144 千元。

註 5： 於編制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三芳發展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687,435	\$ 687,435	20,000,000	100.00	\$ 1,575,959	(\$ 837)	\$ 340	註 1 及註 12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GCL	薩摩亞	投資事業	656,053	656,053	19,750,000	100.00	4,423,230	(57,581)	(55,222)	註 1 及註 12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三芳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20,150	20,150	604,113	100.00	9,279	(337)	(337)	註 12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福裕先進	台灣	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6,985	76,985	7,698,545	100.00	106,432	4,093	4,093	註 12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貝達先進	台灣	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18,371	(40,023)	(40,023)	註 12
三芳發展	三芳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697,536	717,696	25,200,010	100.00	865,527	(6,816)	(6,816)	註 2 及註 12
三芳發展	BBH	香港	投資事業	470,560	484,160	17,000,000	100.00	530,638	10,930	10,930	註 3 及註 12
三芳國際	MP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249,120	256,320	9,000,001	100.00	358,613	8,440	8,440	註 4 及註 12
三芳國際	GT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6,656	181,762	1	100.00	126,773	(13,792)	(13,792)	註 5 及註 12
GCL	GII	薩摩亞	投資事業	559,136	575,296	20,200,000	100.00	3,149,239	141	141	註 6 及註 12
GCL	JOB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010,251	1,039,449	36,497,500	100.00	1,322,822	(57,460)	(57,460)	註 7 及註 12
JOB	PTS	印尼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968,731	996,729	34,997,500	99.99	1,165,665	(57,443)	(57,443)	註 8 及註 12
GII	SFV	越南	來料加工	249,120	256,320	-	100.00	558,106	(12,273)	(12,273)	註 9 及註 12
GII	PTS	印尼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69	71	2,500	0.01	67	(57,443)	-	註 10 及註 12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2：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25,200,010 元。

註 3：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17,000,000 元。

註 4：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9,000,001 元。

註 5：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6,382,096 元。

註 6：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20,200,000 元。

註 7：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36,497,500 元。

註 8：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34,997,500 元。

註 9：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9,000,000 元。

註 10：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2,500 元。

註 1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12： 均為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秦皇島福勝化學制革有限公司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 360,947	2	\$ 33,020	\$ -	\$ 33,020	\$ -	7.29	\$ -	\$ -	\$ -	
煙台萬華超纖股份有限公司	超細纖維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氨酯樹脂及助劑之生產銷售	216,400	2	21,174	-	21,174	-	8.00	-	-	-	
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	來料加工	53,114	2	62,893	-	62,893	-	-	-	-	-	註 1、註 2 及註 4
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747,360	2	-	-	-	20,153	100.00	20,153	882,110	88,801	註 3 及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087	\$ 1,075,685	\$ -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申報轉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自 85 年起以不作價方式提供價值 HKD14,966 千元之機器設備予大陸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一案，並於 99 年 3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2：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實質 100%持有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來料加工經營業務，惟並未登記持有其股份。

註 3：係由英屬維京群島三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國際)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MPL)，再由 MPL 以現金 USD3,484 千元及機器設備 USD5,516 千元投資設立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寶亮)。107 年第 2 季東莞寶亮吸收合併東莞裕國鞋材有限公司(東莞裕國)，東莞裕國原係由三芳國際以現金 USD6,182 千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iant Tramp Limited (GTL)，暨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裕國 100%股權。另 108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對東莞寶亮投資金額 USD16,000 千元。

註 4：投資損益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110 年 7 月 28 日經授工字第 11020426410 號函)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三芳化學	東莞寶亮	1	銷貨收入	\$ 807,09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0
0	三芳化學	東莞寶亮	1	應收帳款	147,446	月結 30~9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東莞寶亮	1	其他應收款	7,490	月結 30~90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PTS	1	銷貨收入	1,532,25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8.00
0	三芳化學	PTS	1	應收帳款	168,441	月結 30~12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PTS	1	其他應收款	69,246	月結 30~120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貝達先進	1	銷貨收入	4,31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三芳化學	貝達先進	1	其他收入	34,95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三芳化學	貝達先進	1	其他應收款	127,359	月結 30~12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福裕先進	1	銷貨收入	14,71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三芳化學	福裕先進	1	其他應收款	1,148	月結 30~90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SFV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1	三芳國際	東莞寶亮	3	其他應收款	33,402	月結 30~90 天收款	-
2	GII	SFV	3	利息收入	9,243	依合約規定	-
2	GII	SFV	3	其他應收款	22,144	依合約規定	-
2	GII	SFV	3	長期應收款	913,440	資金貸與，依合約規定	6.00
3	SFV	三芳化學	2	加工收入	892,24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00
3	SFV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59,179	月結 30 天收款	-
3	SFV	三芳化學	2	其他應收款	3,532	月結 30~90 天收款	-
4	福裕先進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151,90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00
4	福裕先進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14,384	月結 6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5	PTS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 2,68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5	PTS	三芳化學	2	其他應收款	2,159	月結 30~60 天收款	-
6	東莞寶亮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8,05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6	東莞寶亮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310	月結 30~90 天收款	-
6	東莞寶亮	三芳化學	2	其他應收款	506	月結 30~90 天收款	-
6	東莞寶亮	MPL	3	其他應收款	12,343	月結 30~90 天收款	-
7	貝達先進	三芳化學	2	其他應收款	3,009	月結 60 天收款	-
7	貝達先進	三芳化學	2	銷貨成本減項	8,82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80,000	9.80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01,504	9.68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98,876	9.38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49,118	9.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	26,578,577	6.68
林 孟 經	26,239,427	6.60
林 孟 陽	19,935,265	5.0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